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1〕20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高校，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拓展融合创新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举办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名称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China Industrial Internet Contest 2021）

### 二、大赛主题

融合创新 数字赋能

### 三、大赛安排

大赛由主赛和专业赛组成（具体组织方案见附件）。每个参赛作品仅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中的一个赛题方向。

## (一) 主赛

聚焦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需求和关键场景，面向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能源、建筑等领域，征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主赛分为区域赛和全国赛，按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区域赛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办，区域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全国赛设置一、二、三等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各阶段具体赛事安排和获奖权益将由组委会通过大赛官网（[www.cii-contest.cn](http://www.cii-contest.cn)）另行公布。

赛题方向一：原材料工业。面向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聚焦节能降耗、安全生产、产能优化等行业关键需求，能够基于工业互联网助力原材料行业加速新材料研发、工艺改进、能耗优化、设备健康管理等解决方案落地，构建数字供应链体系，持续提升原材料行业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青岛赛站举办原材料行业赛。

赛题方向二：装备工业。面向机械、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聚焦装备产业链条长、企业量大面广、产品附加值较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零部件供应商、专用设备和整机厂等上下游企业供需资源，支撑企业开展协同研发、供应链协同、设备远程运维、产能共享、产融合作等数字化转型模式，提升装备产品技术附加值和价值链地位。青岛赛站举办装备行业领军组比赛、长沙赛站举办装备行业新锐组比赛。

赛题方向三：消费品工业。面向轻工、家电、纺织、服装、

食品、医药、烟草等行业，聚焦行业跨度大、市场竞争激烈、质量问题突出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精准挖掘用户需求，通过提供个性化设计、柔性生产、产品追溯和远程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加速释放内需潜力。杭州赛站举办消费品行业赛。

赛题方向四：电子信息制造业。面向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等行业，聚焦行业知识沉淀不足、质量一致性、关键技术卡脖子等问题，以平台为载体汇聚产学研用资源，提供协同研发、工艺优化、质量追溯、智能生产等服务，推动工艺知识数字化、模块化、软件化沉淀与自主创新，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深圳赛站举办电子信息行业赛。

赛题方向五：能源工业。重点面向电力等能源行业，聚焦行业能源利用率低、供需波动大、运维成本高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能源生产、输配、服务、消费等全场景数据互联互通，提供AI辅助运维、应急能力建设、并网消纳等服务，为电力市场交易、产融合作、产业协作、智慧电网等模式提供应用场景，促进能源行业低碳、绿色、循环发展。杭州赛站举办能源行业赛。

赛题方向六：建筑业。面向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等行业，聚焦建筑工程质量不稳定、安全问题突出、能源资源浪费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提供覆盖BIM建造、质量管控、

生产安全、节能降耗等多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建筑设计、制造、施工、服务等产业链全流程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圳赛站举办建筑行业赛。

## （二）专业赛

聚焦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置“工业互联网”系列专业赛，涵盖产融合作、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生产、精益生产、人工智能、数字仿真、数字孪生等7个领域，由各部属单位分别承办。各专业赛与主赛相互独立，专业赛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 四、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大赛注册报名和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参赛单位须独立参赛，可结合实际情况任意选择一个赛站参赛，每个参赛作品仅限报主赛或专业赛中的一个赛题方向。大赛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积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相关单位参赛。

（二）请各跨行业跨领域、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组织平台生态伙伴参赛。

（三）请各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中心积极

组织优秀单位和解决方案参赛。

(四) 未尽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

## 六、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伍凌芳 李京南 高 哲 冯 帆

010—68645450/88685977/88686052/88684861

网站技术支持：010—88684332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谢学科 刘 帅 010—68208273

附件：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组织方案



## 附件

###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组织方案(四)

#### 一、大赛名称

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英文名：China Industrial Internet Contest 2021）

#### 二、大赛主题

融合创新 数字赋能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承办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央企业数字化发展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特别支持单位：**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国务院国资委科创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秘书处办公室

设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机构、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

专业赛、区域赛组织单位另行公布。

####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永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
方滨兴	中国工程院院士
尹 浩	中国科学院院士
邬贺铨	中国工程院院士
刘吉臻	中国工程院院士
刘韵洁	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伯虎	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培根	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华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吴汉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吴建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
吴 澄	中国工程院院士
沈昌祥	中国工程院院士
单忠德	中国工程院院士
俞建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
钱 锋	中国工程院院士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
徐 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唐立新	中国工程院院士
梅 宏	中国科学院院士
潘云鹤	中国工程院院士
魏毅寅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赛程安排

大赛由主赛和专业赛组成。

### (一) 主赛

主赛分为区域赛和全国赛，以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

#### 1. 主赛赛程

主赛赛程分为区域赛、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其中区域赛由各赛站主办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官方网站（[www.cii-contest.cn](http://www.cii-contest.cn)）是参加大赛的唯一官方渠道。赛事各阶段评审规则、工作流程、具体时间和晋级名单详见大赛官网。

(1) 报名参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和提交参赛作品。

(2) 区域赛阶段（2021 年 9 月 -10 月）：区域赛按行业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各区域赛组织方案由相关组织单位另行公布。区域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采用网上评审、网上路演、线下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比赛，于指定日期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拟晋级全国半决赛的推荐名

单。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

(3) 全国半决赛阶段(2021年11月)：大赛组委会根据区域赛情况和推荐名单，确定并公示100个左右的团队和作品晋级全国半决赛。全国半决赛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举办，通过路演答辩评审，确定大赛优秀作品，以及20个左右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和作品。全国半决赛及系列活动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4) 全国总决赛阶段(2021年11月)：全国总决赛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举办，通过路演答辩评审，评出大赛一、二、三等奖。全国总决赛及系列活动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5) 大赛闭幕式(2021年11月)：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举办大赛闭幕式并颁发奖项，具体时间和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

## 2. 主赛参赛条件

### (1) 参赛组别

本届大赛设置新锐组、领军组两个组别，在赛事各阶段分别进行比赛，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参赛组别。

#### 1) 领军组参赛资格：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从业人数大于300，且主营业务收入大于10000万元；

工业企业：从业人数大于1000，且主营业务收入大于40000万元。

#### 2) 新锐组参赛资格：不符合领军组条件的团队。

### (2) 参赛单位要求

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均可报名参赛。参赛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参赛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需独立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参赛团队和作品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作品，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2) 参赛团队必须且仅能选择一个赛站报名参赛，并需遵守相关赛站的赛事要求和安排。

3) 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在大赛官网上注册报名、提交参赛作品和相关证明材料，阅读并同意《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服务规则》《第三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参赛承诺书》。参赛团队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不得包含敏感字样、不文明字样。

4) 区域赛相关组织单位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在本赛站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

5) 晋级全国赛的企业应接受区域赛主办方或全国赛组委会的尽职调查，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赛参赛资格。

### (3) 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团队需按照大赛作品提交要求，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交的作品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参赛作品须符合本届大赛赛题要求并符合所报赛站赛题方向，作品名称应能体现解决方案主要特征。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3) 往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不参加本届大赛。

4) 在区域赛、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作品名称和主要功能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作品迭代升级，对应赛程最后一次提交的作品为参赛作品。

5) 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作品有关材料。

6) 所有已提交的参赛作品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 **(4) 参赛作品提交内容**

参赛作品以最后一次提交资料为准。参赛作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作品申报书**

- a. 作品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范围、核心优势等。
- b. 解决方案：架构设计、方案功能、技术内容等。
- c. 应用成效：应用情况总述、具体应用案例介绍等。
- d. 商业模式：推广模式、市场空间、生态运作等。
- e. 团队介绍：核心成员履历、团队核心资质和优势等。

注：申报书模板可在官网下载。

##### **2) 相关证明材料**

与参赛单位相关的基本资质、财务审计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和参赛作品相关的技术能力、应用推广证明材料。

### 3) 演示视频或视频链接

展示产品/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效果等，帮助评审专家直观了解参赛作品。

### 4) 作品介绍 PPT

### 5) 其他

例如，可使用的安装程序和说明文档，可使用的解决方案云服务托管链接和说明文档，**Demo** 和说明文档等。

## 3. 主赛奖项及权益设置

### (1) 区域赛

各区域赛自主设立本赛站的奖项类别、获奖名额、奖金金额，区域赛的赛事奖励和权益由相应组织方另行公布。

### (2) 全国赛

全国总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及各单项奖，各赛题行业新锐组和领军组分别按比例晋级获奖；根据全国半决赛比赛成绩，颁发优秀奖证书；根据大赛组织情况，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

大赛总决赛奖金池为500万元，以奖金、奖杯、证书等形式进行发放。

一等奖2个，奖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队（税前）+大赛权益+证书；

二等奖6个，30万元人民币/队（税前）+大赛权益+证书；

三等奖12个，10万元人民币/队（税前）+大赛权益+证书。

此外，全国赛提供以下赛事权益：

- 1) 获奖团队所在企业将有机会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试点示范、专项项目等。
- 2) 获奖团队所在企业可直接落户杭州市临平新城，可享受 2000 万让利性股权引导基金，人才落户最高 750 万元配套奖励以及 300 万元安家费补助等专项政策。
- 3) 获奖作品可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体验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主流媒体等渠道进行推广展示。
- 4) 资本对接：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均可参与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资本相亲会、产业合作等对接活动。
- 5) 供需对接：进入全国半决赛的团队均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组织的与业内知名企业、需求方进行项目洽谈与合作等活动。
- 6) 交流学习：获奖团队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的相关会议、参观、培训等活动。

## **(二) 专业赛**

专业赛组织方案、赛事奖励和权益等由相应组织方另行发布。

## **六、公示与举报**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赛实行获奖作品公示和举报制度。

获奖作品公示范围和时间：在大赛官网公示获得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公示期为 30 天，

供各界监督、评议。未通过公示的团队将取消获奖成绩并追回奖励。

举报要求：举报实行实名制，并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举报无效。举报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受理、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最终裁定。

为保证赛事公益性，大赛全国赛、区域赛均不得向参赛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各区域赛主办单位对本赛站组织机构设置、经费募集使用等工作负责，加强赛事管理，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七、其他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项请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cii-contest.cn>）、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查询。

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伍凌芳、李京南、高哲、冯帆

010-68645450/88685977/88686052/88684861

官网技术支持：010-88684332



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微信公众号